



传媒研究新视野丛书

居间政治

中国媒体反腐的社会学考察

李东晓 著

居间政治

中国媒体反腐的社会学考察

李东晓 著

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居间政治:中国媒体反腐的社会学考察 /李东晓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657-0448-2

I. ①居… II. ①李… III. ①传播媒介—关系—反腐倡廉—研究—中国
IV. ①G219.2 ②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7537 号

居间政治:中国媒体反腐的社会学考察

著 者 李东晓

责任印制 曹 辉

出版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30×988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0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7-0448-2/G · 0448 定 价 49.80 元

序

认识李东晓博士是在 2004 年,当年她是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取了浙江大学传播所的硕士研究生。后来考博士,成绩还是第一名。作为李东晓的导师,我了解这第一名不仅仅是来自于她会读书,更在于她对学业踏实求真和大不自多的态度,这种态度给了她善于思考和刻苦钻研的能力。东晓在读博士期间,申请到美国“富布莱特”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奖学金,赴美国学习了一年。这个荣誉的获得,证实了她的研究实力。

当得知李东晓博士的第一本著作即将付梓的消息,作为她的导师为她高兴,祝贺她两年硕士、三年博士的学习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

从事新闻传播学研究,不论是建构元理论还是关注传播实践,都要关涉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话语行为、政治语境、道德判断和文化背景等。而政治与权力的特殊关系,使政治丑闻聚合在政治词汇系列之中,与传播媒介、道德价值、正义、公平等发生联系。大众传播媒介不仅是各种政治思想、行为的张扬地,还是政治丑闻的生产地。政治、政治丑闻与大众传播媒介三者互动过程的复杂性,既使研究充满了激流险滩,也使研究闪烁着诱人的灯火。穿越这样的思考隧道,可以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大众传播媒介报道政治丑闻的意义和作用,同时透过意义产生的机制、规则以及发挥作用的方式,观察社会的现状,认识大众传播媒介与政治的关系。这样的研究价值激励着东晓完成了这部著作。

写作需要有一个合适的理论框架,需要有经得起验证的第一手资

料，有合乎逻辑的论述线路和有说服力的结论。在中国语境下，本书用贪腐新闻替换政治丑闻一词具有本土化的现实意义。在本书中，贪腐新闻被定义为公开传播的有关政治人物（或组织）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社会公德或公众期望等不当行为的信息。它直接产生于政治领域，产生的原因涉及庞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系统，它有政治弊病的遗传，也体现出当下社会文化的特殊性质。这种新闻经由大众媒介的传播为大众知晓，传播过程既是披露和质疑，也有选择和放大，同时也处在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的限制之中。

作者用媒介社会学的理论和视角对我国贪腐新闻的诸多方面进行了探讨，并对其社会生产过程进行了揭示。例如：新闻媒介选择贪腐事件的方式；哪些政治人物的贪腐事件更容易被曝光；媒介以怎样的方式介入贪腐事件并形成新闻；贪腐新闻的信息源构成；这些信源提供的信息如何影响媒介对贪腐事件以及贪腐官员的媒介呈现；媒介建构贪腐事件的框架是什么；为何选择这样的框架；贪腐新闻报道中对政治人物有无道德评价，道德评价的标准是什么；媒介如何归因并分析贪腐官员所做的“丑事”；这类“丑事”与传统文化认知的丑事类型有无关联；贪腐新闻的社会生产过程研究：媒介制度、媒介组织、政治权力、经济环境、文化传统、市民社会以及社会道德文化观念等如何作用于媒介的贪腐新闻报道，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方式如何；网络媒介对我国贪腐新闻生产的影响，包括互联网络如何介入贪腐新闻的生产过程，以什么方式介入等。

作者通过上述略显庞杂的思考，力图为读者编制出中国媒体贪腐新闻报道的整体框架，可想其难度之大。况且，本书涉及的某些敏感问题，在现阶段难以深入探究下去。当然，还有探究手段的欠缺，思想深度的不足。例如，贪腐新闻报道框架形成的原因，框架对于报道的限制和报道对框架突破的可能等，仍然需要有理论研究的突破，需要提出新的观点。希望这些能够成为作者继续研究的着力处，不断有新的见地补充进来。

因为是老师为学生的著作写序，想到了学生与老师的特殊缘分。韩愈《师说》曰：“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在这个层面理解师生关系，师是可以授业解惑的人。师可以做到这一点，只是因为师也曾求教于师，比学生早一个时期有了师。再到后来，学生也会成为师，老师和学生不过是从师的先后而已。授业解惑是教育的延续。东晓正在继续博士后的研究，将来也准备做教师或做研究，我们会成为同行。事实上，

东晓还在读博士的时候，我们的师生交往已经不只是单方面的传授，而是更多地体现在思想的交流和观点的分享上。

在求真的路上，学术成果的分享，学术观点的交锋和学术品格的坚守是不分师与生的。在此，以韩愈“业精于勤而荒于嬉；行成于思而毁于随”的教诲与东晓博士互勉。

李 岩

2012年1月于杭州双羊斋



1	导 论
22	第一章 媒体反腐败研究综述及其借鉴意义
22	第一节 政治丑闻：美国媒体反腐败研究的切口
32	第二节 政治丑闻的世界图景及其研究的借鉴意义
41	第三节 贪腐新闻：媒体反腐败研究的中国话语
53	第二章 我国贪腐新闻报道的整体样态及选择标准
54	第一节 贪腐事件向新闻的转化
62	第二节 我国媒体贪腐新闻报道的整体样态
67	第三节 我国贪腐新闻报道中的主角选择
78	第四节 我国贪腐新闻报道中的事件选择
83	第三章 我国贪腐新闻报道的消息来源与发生机制
84	第一节 贪腐新闻的消息来源
96	第二节 我国贪腐新闻的消息来源分析
110	第三节 消息来源的多样性与平衡性分析
121	第四节 我国贪腐新闻报道的发生机制
132	第四章 我国贪腐新闻报道的媒介框架
132	第一节 贪腐事件的媒介框架方式
140	第二节 我国贪腐新闻报道的媒介框架

176	第五章 我国贪腐新闻的社会生产(上)
176	第一节 社会学视野中的贪腐新闻生产
179	第二节 我国贪腐新闻生产的政治场域
192	第三节 我国贪腐新闻生产的经济场域
198	第四节 我国贪腐新闻生产的公民社会环境
203	第五节 我国贪腐新闻生产的文化环境
207	第六章 我国贪腐新闻的社会生产(下)
207	第一节 媒介制度对我国贪腐新闻生产的影响
219	第二节 媒介组织对我国贪腐新闻生产的影响
229	第三节 我国贪腐新闻生产内外场域的作用方式
236	第四节 贪腐新闻的“中国式”生产与传播
245	第七章 网络时代我国贪腐新闻生产的变革
245	第一节 互联网带来的革命
249	第二节 互联网对我国贪腐新闻生产的影响
270	第三节 互联网介入贪腐新闻生产的模式
279	第四节 网络反腐的困境及出路
283	附录1 数据编码规则
287	附录2 “媒体从业者贪腐新闻生产”调查问卷
291	附录3 媒体从业者访谈人员名单
292	中英文人名对照表
295	参考文献
309	后记

导论

问题的提出：居间政治时代的媒体监督

如今的大众媒介已经渗透进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改变着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大众媒介对政治领域的渗透，影响着政治的形态、治理方式、文化乃至政治人物沉浮，可以说如今的政治日益成为一种媒体政治、话语政治和表演政治，也意味着媒介居间政治时代的到来。“媒体政治不是所有的政治，但所有的政治必须通过媒体来影响决策。如此一来，政治的内涵、组织、过程和领导权，就都被媒体系统尤其是新的电子媒体的内在逻辑所塑造。”^①媒介居间政治的主要特征是“政治总体上已经被媒体空间所包围，媒体变得无比强大”^②，它通过“把持”政治信息的生产和传播，在政治治理和政治社会化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它为公众提供政治信息；帮助政府传布政令、政策；为公众设定议程，影响公众舆论；为公众提供参与政治的渠道，加速政治的社会化；更重要的是作为“第四权力”监督政府，摧毁腐败滋生所依赖的信息不透明的“黑箱”环境，促进政治清明。

作为政治本身来说，腐败似乎是政治的伴生物，寄生于各种政治有机体之中，成为当今世界的一大公害。政治学者何增科称之为“政治之癌”^③。在我国，腐败问题也一直是侵蚀我国社会肌体的突出问题。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进入到了深刻的转型过程中。社会转型加速了我国现代化的进程，在促进我国经济的复苏和发展的同时也促使了一些问题的出现。“腐败问题就是转型期中国所面临的诸多社会和政治问

① [美]曼纽尔·卡斯特著，曹荣湘译：《认同的力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375页。

② 同上。

③ 何增科：《政治之癌——发展中国家腐化问题研究》（第二版），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

题中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①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转型的加速，经济领域活动的扩展，政治权力向经济领域的渗透，腐败现象呈现新的蔓延形势和复杂性。“事实告诉我们，并不是改革开放或市场经济导致了腐败，而是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把并无多大改变的绝对权力导向了‘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实现了腐败大面积和深度的扩散。”^②笔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统计数字得到：从2003年到2007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79696件，计209487人。2008年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3546件，41179人，件数和人数分别比上年增加1%和10.1%。其中，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大案17594件，重特大渎职侵权案件3211件；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687人，其中厅局级181人、省部级4人。2009年全年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2439件，41531人，件数比上年减少3.3%，人数增加0.9%。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大案18191件、重特大渎职侵权案件3175件；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670人，其中厅局级204人、省部级8人。这些数据与1980年至1998年历年的数量相比，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如此严重的腐败问题使得党和政府以及老百姓对腐败问题的关注也与日俱增。据有关调查显示，对腐败问题的关注在20世纪80年代仅次于通货膨胀；在20世纪90年代特别是90年代后期仅次于失业问题；而在2000年以后，已跃居首位。2009年《人民论坛》杂志的一项针对8128位受访者的调查显示，82.3%的人认为“腐败问题突破民众承受底线”，是未来10年的严峻挑战^③。

有学者阐释腐败产生的条件包括：(1)非民主政体下的决策权集中；(2)政府决策缺乏透明度；(3)政治竞选花费巨大，开支超过正常的集资能力；(4)大量公共资本集中于一个工程；(5)自利的封闭派系和“哥们”关系网；(6)法治疲弱；(7)政府官员工资偏低；(8)由于人民群众麻木不仁，或者容易上当受骗和轻易就被引导，因此不能充分审视政治过程^④。由此反观我国社会，决策权集中、政府决策缺乏透明度、大量公共资本集中于一个工程、派系封闭、关系网重、法治疲弱等情况在我国均存在，从而为腐败的滋生提供了条件。腐败是侵蚀社会肌体的顽疾，对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带来消极影响：

^① 何增科：《反腐新路——转型期中国腐败问题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② 郭铁成：《腐败并非今日始》，《凤凰周刊》2010年第4期，第72页。

^③ 《调查：盛世危言未来10年10个最严峻挑战》：<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75468/10487207.html>

^④ 展江、张金玺：《新闻舆论监督与全球政治文明：一种公民社会的进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8页。

腐败问题关系着人心向背,关系执政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腐败给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及党和政府形象造成直接损害;腐败会引起社会矛盾的激化,给社会和谐与稳定带来严重威胁;腐败还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据胡鞍钢教授的估计,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寻租性腐败、地下经济腐败、税收流失腐败、公共投资与公共支出性腐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平均每年占 GDP 比重在 13.3%~16.9% 之间^①。在其另外一项对 10 类系统性腐败损失估算统计中,仅 1999—2001 年期间,腐败所造成的损失竟高达 GDP 比重的 14.5%~14.9%^②。总之,腐败不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也对执政党的政权合法性,对国家稳定和社会公正、社会风气等造成了极大的损害,更为社会矛盾的激化埋下了隐患。

面对世界各国政坛共同的难题,各国政府在预防和治理腐败问题上的立场基本是一致的,并且在反腐政策和措施方面也开始相互影响和借鉴。国际反腐败的非政府组织——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成立的。自 1993 年成立以来,透明国际以推动全球反腐败运动为己任,每年发布年报,公布一些研究数据,供各国反腐参考之用。通过对各国腐败现象的研究,透明国际确立了反腐斗争的理念,即坚持透明与监督,提高对腐败及其危害的认识,从而在从预防到惩治的整个链条中遏制腐败的滋生。在倡导透明与监督的理念中,新闻媒体的作用被突出强调。何增科教授也认为,在“腐败保护主义”盛行的地方,腐败行为发生的频率就会高于其他地方,而腐败行为发生的频率同它被发现和受到制裁的几率成反比,当从事腐败活动的活力很大而被发现和受到制裁的机会很小时,腐败行为就会愈演愈烈,而新闻舆论监督力度不够所造成的转型期我国公职人员舆论约束机制的欠缺也是导致我国腐败滋生的原因^③。

让权力运行暴露在“阳光下”,增加权力运行的透明度是遏制和打击腐败的有效措施。“阳光”和透明从两个方面可以达到:法治与监督。法律制度的健全是赋予权力合法性以及约束权力越轨的根本,外部的监督是检视权力健康运行的标尺。媒体是政治权力外部监督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西方它被誉为“第四权力”,是社会的“瞭望塔”和社会公器。在我国,虽然新闻媒体不具有政治上的独立性,但它依然被赋予了监督功能。媒体作为社会公器,对腐败分子、腐败活动的揭露和曝光,对于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以及监督公权力方面也起着不可小视的作用。

^① 胡鞍钢:《中国 90 年代后半期腐败造成的经济损失》,《国际经济评论》2001 年第 5 期,第 12—21 页。

^② 胡鞍钢:《巨大的腐败黑洞:公开披露各类腐败的经济损失》,《民主与科学》2004 年第 4 期,第 15—18 页。

^③ 何增科:《反腐新路——转型期中国腐败问题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6、138 页。

媒体对腐败的监督主要表现在对腐败活动的揭露及其信息传播方面。“揭露贪腐、告知公众”是媒体监督的根本,也是媒体用以监督权力的唯一武器。说到底,媒体的监督是公众监督的代理,它利用公众赋予的监督职能实行对侵害公众利益的公权力的监督,而它本身并不是一个与立法、司法、行政并行的权力主体。媒体利用的是它的传播功能,让“不轨的权力”暴露在公众的“检视”之下,从而让权力受到来自公众的压力,才是媒体监督功能所依托的内核。

可见,媒体监督功能发挥的本质以及核心就是生产信息,并公之于众,从而对权力的违规使用行为施以舆论的压力。媒体在对政治腐败实施监督过程中生产出的政治信息,在西方有一个通用的名字,就是“政治丑闻”。在西方,“政治丑闻”(Political Scandal)已成为新闻界和政界的一个惯用语,被赋予了特定的含义。美国社会学家汤普森(Thompson)定义“政治丑闻”是发生在政治领域或者对政治领域产生影响的“涉及政治人物的任何违法、违规或违背道德的行为或事件”^①。美国学者霍华德·廷伯(Howard Tumber)说,“如果腐败与政治同岁的话,那么丑闻也不是什么新鲜东西”,丑闻与政治在任何国家、任何社会总是紧密相连的^②。尽管部分西方学者认为政治丑闻会存在于任何大众媒介具有监督功能的政治形态中,尽管在我国,大众媒介对政治腐败的监督也会产生此类信息,但在我国的语境下,在官方或者大众媒介的话语中却很少用“政治丑闻”一词,只用“批评性报道”、“负面新闻”等词来涵盖此类政治信息。

然而话语是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变迁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国际交往的频繁,许多话语的使用也出现与国际接轨之势,西方政治传播研究中的“政治丑闻”一词也逐步被国人所熟知和使用。虽然,长期以来这种使用多流行于民间。正式场合中将“丑闻”和“政治”含蓄地^③联系起来则是近几年出现的新事物。2009年,武汉市经济适用房“六连号”事件经媒体曝光后,武汉市市长阮成发痛斥了“连号门”中的腐败,称“这就是政府的责任,是丑闻,是政府的丑闻”。2009年7月17日的《经济观察报》发表黄小伟的署名评论《如何终结政府丑闻》,是主流媒体首次将“丑闻”一词与

^① John B. Thompson. *Political Scandal: Power and Visibility in the Media Age*. Bosto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0 : 13,19.

^② Howard Tumber & Silvio R. Waisbord (2004a). Introduction: Political Scandals and Media across Democracies, Volume I.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47 : 1031.

^③之所以说是“含蓄”是因为“政治丑闻”的使用在我国尚不普遍,但在个别的报道中,也有用“门”或“丑闻”一词来指代政治领域的腐败及其他违规现象的尝试。同时,在非官方的渠道,比如论坛或个人博客中,“政治丑闻”一词也有被大量使用,一般民众并没有对政治丑闻一词作“中国化”区分,在国际化的趋势下,这一词已被广泛使用到我国民间的话语中。

我国政治挂钩，并使之合法化了。话语的改变折射出来的是社会的变迁。费尔克拉夫认为，话语作为一种社会性的力量，其变迁总是与社会的变迁联系在一起的。“在社会意义上，话语是建构性的，建构社会主体、建构社会关系、建构知识和信仰体系。”^①笔者认为，公开承认“政治丑闻”的存在以及大胆使用“丑闻”一词，是我国民主政治的一个巨大变化，也可以说是一种进步。这意味着我们可以摒弃传统的政治话语，将“政治丑闻”作为一种现代意义上的政治现象和新闻现象进行研究，并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比较。

我国媒体同样履行着舆论监督，揭露腐败、打击腐败的功能。“让权力暴露在阳光下”，这一被证明了的遏制腐败的有效措施，在我国也不例外。在这样的背景下，透过媒体反腐败的外在形式——一种叫做“政治丑闻”的信息，来探究我国媒体在反腐败中的角色、功能与困境等问题无疑是一个好的切口。因此，在本书中，笔者将以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丑闻”，在本研究中被命名为“贪腐新闻”这一类媒介现象为入口，来管窥在中国当前这个百年一遇的转型期内各种权力是如何交错运行的，大众媒介在反腐败、对公权力的监督以及推动政府清廉中扮演着何种角色、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

核心概念

1. 政治丑闻

大众媒介对政治的介入以及对政治治理的监督会以“政治丑闻”的方式表现出来，虽然“政治丑闻”一词是西方语境的话语，但作为“政治丑闻”一类的事物并非是西方的专利，而是任何具有监督功能，抑或是具有反腐败功能的大众媒介所共有之现象，这一点可以从“政治丑闻”的概念中看出。

英文“丑闻”一词，即 *Scandal*，最早出现在 16 世纪。这一词源于拉丁语或者(很可能)法语：*Scandale*。在 16 世纪或者 17 世纪使用此词主要是在宗教领域，以指：(1)那些信教人士所做的使宗教蒙羞或者损害宗教的行为；(2)阻碍宗教信仰和忠诚的事件^②。“scandal”一词的现代意义是从“恶意的闲话”(*malicious gossip*)^③中转借过来，

^① 诺曼·费尔克拉夫著，殷晓蓉译：《话语与社会变迁》，华夏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 页。

^② John B. Thompson, *Political Scandal: Power and Visibility in the Media Age*. Bosto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0 : 12.

^③ *malicious gossip* 在英式英语中直接可做“scandal”的同义词。

且已经脱离了宗教限制,衍生出了两个方面的含义:

(1)(可数名词)指某人,尤其是重要人物所做的引起人们震惊的不良行为或事件,即丑行、丑事(misconduct);

(2)(不可数名词)指有关知名人士或重要人物的不诚实、不道德的行为的消息,即关于丑行的传言(或报道)、新闻(news)。

中文中“丑”、“闻”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偏正结构的复合词,“丑”修饰、限定“闻”,字面意思为:不好的消息。《现代汉语词典》中“丑闻”一词的解释为“指有关人的隐私、丑事的传言或消息”^①,同时罗列两个与之联系密切的词“丑事”和“丑行”。“丑事”是指“有损声誉的、使人丢脸出丑的事情”;“丑行”是指“丑恶的品行、恶劣的不光彩的行为”。

中文“丑闻”一词的内涵只包含“消息”,而英文“scandal”一词包含中文“丑闻”和“丑事”两个方面的含义,从而也就衍生出来学界对丑闻定义的两个取向:事实说和消息说。

汤普森是研究丑闻的重要学者,他对丑闻的定义,着力倾向于“事实说”,认为“丑闻”是指涉及某形式的违规行为和事件,这些事件的重要程度在于一旦被人所知能够激起公众的不满和讨论^②。后来很多学者的丑闻定义都得到了汤普森的启发或在其基础上做了修正。马克·韦斯特(Mark D. West)认为,丑闻是公开揭露违反法律或其他社会规范的私人行为的事件,这些私人行为的公开能够导致严重的社会不满、公开讨论或使当事人名誉受损^③。马克·韦斯特在定义中强调三点:公开揭露;违规行为被指控发生,但真实性并未确认;被揭露的是个人的(被掩盖的)违规行为,而将类似于种族屠杀之类的公共事件排除在外。“事实说”强调三种事实:丑事存在或被认为(alleged)存在;揭露行为存在;公众不满行为存在。在汤普森看来,一个丑闻的形成必须有“丑事”^④为基础,没有丑事也就无所谓丑闻,但是并非所有的丑事(misconduct)都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95页。

^② John B. Thompson. *Political Scandal: Power and Visibility in the Media Age*. Bosto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0 : 13.

^③ Mark D. West. *Secrets, Sex, and Spectacle: The Rules of Scandal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IL, US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 17.

^④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丑事”不是英文的scandal,在汤普森的论述中,scandal是以事件为基础,必须具备五个条件的事件才能成为scandal,即丑闻。汤普森将形成“丑闻”基础的“丑事”用以下词汇指代:wrongdoing、misconduct、breach、transgress、misbehavior、transgression等。因为这些词在不同的语境中翻译成汉语会有些许差别,但为了简化起见,笔者统一将此类行为用“丑事”或“丑行”代替,以此指代各种不当的、违规的、违法的,将会引起丑闻的行为,而非丑闻(scandal)本身。

能成为丑闻(scandal)。某个行为、事件能否成为丑闻，需要有以下几个条件^①：

(1) 丑闻的产生包含着对某种形式的价值观、标准或者道德观念的违背或破坏(即丑事的存在)。

(2) 丑闻所涉及的行为和事件，通常在一定程度上是秘密的或被掩盖的，而一旦被他人知道后，这些人确信这些事件或行为是存在的。

(3) 知道这一行为或事件的旁观者(公众)对这一行为或事件表示不满或者不赞成，因为他们的利益(也许会)被这个行为或事件所损害。

(4) 旁观者(公众)通过公开宣称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不满，以形成相当规模的社会舆论，从而形成丑闻。

(5) 丑闻还应对丑闻卷入者的名誉造成损害。

与“事实说”不同，“消息说”将定义的落脚点放在“闻”上。认为丑闻是一种消息，或者是一种新闻，需要通过介质传播后丑事才能变成丑闻。维基百科中对丑闻的解释为：丑闻又叫负面新闻，是因涉嫌罪恶、不名誉或不道德等行为而使舆论大哗或激起公愤的事件。丑闻所宣称的内容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是虚假的，或者真假参半。有的时候，试图掩盖丑闻的行为反而会在这种掩盖行为被揭露后激起更大的丑闻。“丑闻指被公众知悉的丑事信息……一桩‘丑闻’始于‘丑事’，经过坊间口耳相传，或媒体报道、或政府检调部门对外发布调查情况，才转化为‘丑闻’。”^②“消息说”强调两点：有关丑事、丑行的消息；对此消息进行传播。

与“事实说”和“消息说”对应的是阿里·艾道特(Ari Adut)总结的客观主义(objectivist)和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t)的丑闻观。客观主义视角关注丑事本身，比如精英阶层不当行为、政府腐败或者公司腐败等。主张客观主义丑闻观的学者认为，“丑闻主体破坏、违背社会道德、法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公开程度与被丑闻化的程度相关，越严重的丑行、越充分的公开，则越会被公众认为是丑闻”^③。建构主义视角则认为在丑事和丑闻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丑闻是社会建构的产物，丑事本身不是丑闻，公众舆论对丑事的反应程度才决定某事能否成为丑闻^④。奈恩(Nyhan)在传统建构主义的基

^① John B. Thompson. *Political Scandal: Power and Visibility in the Media Age*. Bosto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0 : 14—22.

^② 和静钧：《性丑闻政治的非丑闻解读》，《南风窗》2008年第13期，第84页。

^③ Entman, R. M. *Scandal and Silence: Media Responses to Presidential Misconduct*. New York: Polity Press, 2012.

^④ Esser, F. and Hartung, U. (2004) Nazis, Pollution, and no Sex: Political Scandals as a Reflection of Political Culture in German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7(8), pp. 1040—1071.

础上做了修正，提出丑闻“是一种社会建构事件，当公众人物的某种行为被广泛解读为违背了既有的社会道德、政治或规范的运作程序时，这类事件就会被建构为丑闻”^①。更加极端的建构主义认为，丑闻是被精英层用来控制大众认知所制造和挖掘的道德恐慌^②。建构主义关注的核心在于“丑事”是如何成为“丑闻”的。在建构主义的视角中，丑事可以是不存在的，只要被认为(alleged)存在就能够被建构为丑闻^③。

虽然这两种丑闻观存在很大差异，但二者之间又有着一个共同点：都离不开关于“丑事”(无论此事是真实存在的还是被认为是存在的)的信息传播。虽然客观主义强调丑事(丑行)事实，但也强调丑事被揭露，被公众知晓，从而激起广泛讨论和公众愤怒，在这样的过程中，丑事必须要转化为信息，经过传播，才能被公众所知道；而建构主义似乎走得更快一点，它只强调丑闻的信息形式，是一种被建构起来的信息，而不管此信息的所指(具体的丑行)是否存在。

在本研究中，笔者综合上述两种观点，既强调丑闻事实，即不当行为，也强调“信息”，即“建构”，试图将这两种取向结合起来，提出适用于本书的丑闻定义：丑闻是公开传播的有关某人(组织)的违背法律、法规或社会道德等不为多数公众所接受的行为的信息。其要点有四：其一，发生违背法律、法规或社会道德等不良行为；其二，该行为被公开传播；其三，该行为不为多数公众所接受；其四，丑闻当事人可能是个人，也可能是组织。

政治丑闻是在“丑闻”一词前加了“政治”一定语，这一定语的增加则从三个方面限定了丑闻：丑闻发生的领域、丑闻的主体以及丑闻所产生的影响。基于“丑闻”有“客观主义”和“建构主义”的分野，使得“政治丑闻”也必然受此影响。汤普森认为，政治丑闻是“发生丑闻的当事人或其行为位于政治领域或者对政治领域产生影响”^④。威廉姆斯(Williams)更加强调公众的反应，认为政治丑闻是那些当公众获知后能够激起公众关注、愤怒甚至震怒的事件，因为这些事件违背了公众对官员行为的基本期待。^⑤ 罗

^① Nyhan, Brendan. *Strategic Outrage: The Politics of Presidential Scandal*. Ph. D. Dissertation, Duk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9 : 4.

^② Ari Adut. *On Scandal: Moral Disturbances in Society, Politics, and Art*.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8—11.

^③ Esser, F. and Hartung, U. (2004) Nazis, Pollution, and no Sex: Political Scandals as a Reflection of Political Culture in German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7(8), pp. 1040—1071.

^④ John B. Thompson. *Political Scandal: Power and Visibility in the Media Age*. Bosto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0 : 13.

^⑤ Robert Williams. *Political Scandals in the USA*. Edinburgh :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8 : 6—7.

伯特·恩特曼(Robert M. Entman)充分考虑到大众媒介在政治丑闻中的重要作用,并对政治丑闻的严肃性(seriousness)进行考察后提出:政治丑闻是被不断声称的(claimed),或被大多数主流媒体显著建构为社会问题的不当的政治行为(misconduct),并要求对此不当行为采取特别的补救措施^①。上述几位学者的界定可视为是对“政治丑闻”从“客观主义”到“建构主义”的认识转移。罗伯特·恩特曼教授认为,“自从上世纪90年代后,客观主义的观点逐渐式微,建构主义逐渐凸显,大多数的定义都认识到了丑闻的建构性,以及丑闻所存在的政治竞争和利用其作为政治斗争工具的环境”^②。基于这种趋势,本研究沿袭建构主义的视角,更结合我国的实际,提出适合于我国语境下政治丑闻的定义,即:“公开传播的有关政治人物(或组织)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社会公德或公众期望等不当行为的信息”。这个定义有如下几个要件:

(1)政治丑闻是有关政治人物不当行为的信息,这种信息所指涉的不当行为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被认为是真的(而实际上真实性及其严重程度很难查证)。也就是说政治丑闻跟丑行之间不仅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更是建构与被建构的关系。

(2)政治丑闻所涉及的主体必须是确定的在政治领域中任职或拥有政治角色的个人或组织,即丑行的主体应该能够被追认到具体的个人或组织,而无法追认到具体负责人的负面消息不被认为是政治丑闻。比如只空泛地谈到政坛腐败状况的信息就不被认为是丑闻,因为没有确定的主体为此负责。

(3)关于“丑”行的界定包含以下几个方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纪政纪;违反社会道德;违背公众对政治人物的普遍期望。上述几个标准中,违法、违纪等行为有确定的标准衡量,而“违德”以及违背职业期望的行为常常不好把握。笔者认为,只要违背了不被大多数文化共同体成员所认可的社会道德规范,以及公众对政治人物角色期待的行为都可包含其中。

从上述定义可见,政治丑闻中含有多种不同的违规行为,即“丑行”,根据违规行为的不同,还可将政治丑闻细分为不同的类型。美国学者汤普森根据丑行中是否违反法律或道德标准将政治丑闻分为三类:性—政治丑闻(Sexual political Scandal)、金融—政治丑闻(Financial political Scandal)以及权力滥用丑闻(Power Scandal)。“我们可以根据丑行的不同,将政治领域的丑闻分为三个基本类别:根据政治丑行是否违背了性道德,将此类行为的丑闻定义为性—政治丑闻;根据丑行是否涉及对经济资源

^① Entman, R. M. *Scandal and Silence: Media Responses to Presidential Misconduct*. New York: Polity Press, 2012.

^② 同上。